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6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3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诉讼时效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1.3 投保年龄	5 现金价值权益
1.4 合同的签收	5.1 现金价值
1.5 犹豫期	6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2.2 保险期间	7.1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 保险责任	8 释义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金元宝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11〕第153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金元宝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的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附加合同成立，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p> <p>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p> <p>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
| 1.3 | 投保年龄 | <p>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p> <p>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p>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p> <p>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p>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第10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3.1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我们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天数×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同一次意外事故的给付，最高以45天为限。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90天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27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270天时，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2.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4）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5）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美容及药物过敏； （8）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9）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妊娠、异位妊娠、流产、分娩； （10）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 （11）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12）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4) 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收据，清单及结算单；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 医疗费用收据 |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我们递交就诊医院签发的、由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监制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 3.3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支付期限为3年。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 | |
|-----|------|---|
| 5.1 | 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且为未发生保险事故的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已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方法计算：
发生保险事故后的现金价值 = $(270 - \text{累计赔付住院天数}) / 270 \times$ 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金额。
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

6 合同解除

- | | | |
|-----|------------|--|
| 6.1 |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7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7.1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本附加合同满期；
 - （2）被保险人身故；
 - （3）主合同效力终止；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 8.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康复病房、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8.4 住院天数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天数，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合理且必须的实际住院治疗整天数，住院满24小时为一整天。
- 8.5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 （1）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 （2）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8.6 先天性疾病 单基因病（常染色体或性染色体遗传病，如血友病、Huntington舞蹈病等）或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编码Q00至Q99）的疾病。
- 8.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完）

（此页空白）